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: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:張芳睿

電話: 28616942轉216

傳真: 28616702

電子信箱: ZFRtiec216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師教字第10860012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4759343 1086001286 1 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「108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師研習班-程式設 計與微型空拍無人機」實施計畫1份,請貴單位鼓勵所屬 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裁示及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 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: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:4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:108年5月28日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5月21日(星期二)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 街2號)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課程請自行攜帶智慧型手機、筆記型電腦及充電線以 利課程進行。
- (二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



RHAA1083002545



序核 准後,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 薦派 報名。

- (三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,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,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,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中登錄之網站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四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,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,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,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,敬請配合。
- (五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,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,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,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,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,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查詢使用),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,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六)研習專車: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,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,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,相關專車發車資訊,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 tp.edu.tw/)、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) 最新消息查閱,或電洽輔導組:02-28616942轉221。
- (七)本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;請假時數超過研 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,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 結束後,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 屬學校,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

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79/04/30文



